

110-111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 實施計畫

110.10.18修正

壹、依據

依行政院109年9月4日院臺教字第1090186824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建設-建置雙語化國家計畫」，其中規劃「公共圖書館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以全國公共圖書館為據點，提供實用的英語學習機會與資源，積極營造運用英語溝通的日常生活環境，並善用數位網路及媒體資源，推動「雙語國家」，以達提升國人英語力目標。

貳、目標

- 一、鼓勵全國公共圖書館，開設實用性英語學習課程或辦理相關活動，提供在地、近便、普及的英語學習機會與資源。
- 二、擴大服務偏鄉民眾英語學習機會，善用英語數位學習資源，並結合發展當地文化及經濟等特色。

參、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立公共圖書館（以下簡稱直轄市圖書館）。
- 二、縣（市）立公共圖書館：包含縣（市）文化（教育）局（處）圖書館（以下簡稱縣市圖書館）、鄉（鎮、市、區）立公共圖書館（以下簡稱鄉鎮圖書館）。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承辦單位：國家圖書館
- 三、執行單位：直轄市圖書館、縣（市）圖書館、鄉鎮圖書館。

伍、計畫期程

分兩年度辦理，110年度計畫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111年度計畫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陸、補助項目

一、開設實用性英語學習課程：

補助各館開設實用性英語學習課程經費，藉由在地生活化的英語學習課程活動，讓民眾能就近學習英語，以提升學習英語的意願。

二、辦理英語閱讀推廣活動：

補助各館辦理英語閱讀推廣活動經費，藉由閱讀英語繪本、英語說故事、利用圖書館英語數位學習資源及其他多元互動方式等，讓全國公共圖書館成為民眾英語學習之場域。

柒、補助原則與基準

一、補助原則：

(一)本實施計畫補助原則及基準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辦理，經費申請表應詳列經費項目、數量、單價及總價。

(二)本實施計畫由各縣市政府統籌申請全縣(市)計畫，直轄市政府補助款以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經常門)、縣(市)政府補助款以60萬元(經常門)為補助上限。

二、補助基準：

本部將依預算額度考量各直轄市、縣(市)財力級次、財政狀況、所轄公共圖書館總數、計畫內容及其他因素，核定各直轄市、縣(市)之補助經費額度。

捌、申請與審查

一、申請：

(一)110年度計畫：請於110年1月20日前，以各縣市政府統籌彙送國家圖書館，以利審查。

(二)111年度計畫：請於110年12月10日前，以各縣市政府統籌彙送國家圖書館，以利審查。

二、複審：由國家圖書館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辦理複審作業。

- 三、決審：由本部邀集國家圖書館、相關單位代表進行審查後，預訂於計畫執行當年度3月前公告補助名單。
- 四、本部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上述各項作業時間。
- 五、本案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將依審議結果調整，重新核定補助額度，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 六、本計畫將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之標準進行審查。
- 七、無申請需求者，亦須以公文正式函復本部。

玖、計畫提案及撰寫說明

- 一、計畫書以15頁為原則，內文一律以 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14號字標楷體，左側裝訂，**1式13份**，由縣市政府統籌彙整後，**併同電子檔光碟**送交國家圖書館。
- 二、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並依以下順序裝訂（計畫書範本請參閱附件1）：
 - （一）封面
 - （二）申請案件資料表
 - （三）計畫緣起
 - （四）計畫目標
 - （五）英語學習課程及英語閱讀推廣活動內容
 - （六）預定執行進度
 - （七）預期效益
 - （八）經費申請表

壹拾、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完成核結作業。
- 二、本計畫經費請撥，請依核定補助單位為申請單位辦理經費請撥相關事宜。
- 三、本計畫之經費，應依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編列項目以執行本計畫相關為原則，且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支用標準辦理編列經費，不

得超出「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 四、各縣市應配合辦理相關活動與課程，活動成果及照片一併列入成果報告呈現。
- 五、本計畫之執行成果至遲應於隔年度2月底前完成結案，110、111年計畫須分年申請，並分年度結案。結報時需將正本資料函送本部，副本資料函送國家圖書館。附件包括：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格式及內容詳見附件2）。
- 六、本計畫之補助款（含地方配合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挪用於其他用途、用於抵充原編列之公務預算經費。如經廢止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已支出部分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措經費支應。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徵得本部同意，並報送修正計畫至本部核定。
- 七、本計畫補助經費各年度若有結餘款，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辦理分別繳回，餘依相關會計法規之規定辦理。

壹拾壹、成效考核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部之要求提供各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含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等資料，作為追蹤考核，並接受本部各項審查及督導。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計畫規定執行，受補助單位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績效不彰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已核定之補助，除追回全部補助款項外，並停止申請本部相關經費。並得作為以後年度計畫補助款額度之參據，亦得列為本部相關督導訪視之考核項目。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滿意度調查等作業事項，並定期回報執行進度，應積極督導所轄圖書館辦理本計畫，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補助之各項紀錄作品（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權，應授權本部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

- 及宣傳行銷等推廣活動，著作人並不得對本部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本實施計畫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進行工作事項之調整，以維持整體計畫品質。
 - 三、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於該年度或核定計畫預定期程內執行完竣並付款，以利辦理經費核結。
 -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提出相對配合款。
 - 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有關事項，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過程若有疑慮，請以直轄市及縣（市）為單位洽請相關單位協助。
 - 七、本計畫未盡事宜，按相關規定依行政程序辦理。

壹拾參、連絡方式

- 一、主辦單位：本部終身教育司趙以琳小姐，電話(02)7736-5701，電子郵件 elim819@mail.moe.gov.tw，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2樓。
- 二、輔導單位：國家圖書館知識服務組
張秀蓮小姐，電話：(02)2361-9132轉432，電子郵件 hlchang@ncl.edu.tw；
高佳稜小姐，電話：(02)2361-9132轉410，電子郵件 ling@ncl.edu.tw。

附件1：計畫書範例

(一) 封面

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
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執行單位：○○○圖書館、…)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二) 申請案件資料表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

計畫名稱	111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					
申請單位	首長		職稱		電話：	e-mail：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實施期程	111年1月1日 至111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	館名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A) (經常門)	地方配合款 (B)	總計 (C=A+B)	配合款所佔 經費比率 (B/C %)
	1. ○○鄉(鎮、市)圖	○○○計畫				
	2. ○○鄉(鎮、市)圖	○○○計畫				
	3. ○○鄉(鎮、市)圖	○○○計畫				
	4. ○○鄉(鎮、市)圖	○○○計畫				
	5. ○○鄉(鎮、市)圖	○○○計畫				
	6. ○○鄉(鎮、市)圖	○○○計畫				
	7. ○○鄉(鎮、市)圖	○○○計畫				
	8. ○○鄉(鎮、市)圖	○○○計畫				
	9. ○○鄉(鎮、市)圖	○○○計畫				
	總計					

(三) 計畫緣起

(四) 計畫目標

(五) 英語學習課程及英語閱讀推廣活動內容

活動名稱	辦理內容與方式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預估參加人數	備註

*合計辦理____場次活動，預估參加人數_____人次

(六) 預定執行進度

(七) 預期效益

(八) 經費申請表 (統籌單位須彙整全縣市經費表，各分館所提之經費項目列於明細表)

■申請表
□核定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計畫總額，含本部補助款及縣市自籌款)	(免填)	(免填)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 註： 1. 以上內容為範例，請依屬性分列填寫，經費項目應對應明細表項目填入 2. 請填寫項目即可，免列各項目經費及本部、縣市經費分配比例
設備及投資	(計畫總額，自籌款)	(免填)	(免填)	1.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_____。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_____、_____。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_____、_____、_____。 註：本計畫設備及投資費以自籌款支應，可視需求提報(無則免提)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 首長 單位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6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附件 **111年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明細表**

申請表

(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0000000	計畫名稱：000000000計畫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XX 圖書館(計畫名稱)				
業務費				
合計				
XX 圖書館(計畫名稱)				
業務費				
合計				
XX 圖書館(計畫名稱)				
業務費				

申請單位：0000000	計畫名稱：000000000計畫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合計				
	總計				

備註：
 1、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2、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附件2：成果報告書範例

(一) 封面

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執行單位：○○○圖書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 成果報告總表

計畫名稱	111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			
申請單位	○○縣(市)政府			
首長		連絡電話		
連絡人		連絡電話		
E-mail		傳真		
地址				
實施期程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補助與實支經費 (新臺幣:元)	核定計畫金額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元
	補助比例	%	實支總額	元
	計畫結餘款	元	繳回教育部 結餘款	元
	地方自籌經費			元
附件	※必備附件 1. 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 2. 教育部經費收支結算表 3. 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若無調整免附) 4. 成果報告電子檔(含活動辦理……等照片)			
重要成果摘要				

一、執行情形

(一)簡述執行內容

(二)量化執行內容

(三)經費執行情形

縣市別	館別	各項經費(單位：元)					備註
		教育部 核定計 畫金額	教育部 核定補 助金額	教育部 補助 比例(%)	整案計 畫實支 總額	繳回 教育部 結餘款	

二、活動剪影

三、目標檢核

四、執行檢討及未來改進方向

五、檢討與建議

(一)執行中遭遇困難與因應對策

(二)相關建議